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鹿鳴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87257 號辦理，核准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體育班。
- 二、 招生人數：30 人，男女兼收。
招生項目：（一）桌球項目— 正取 10 名，招收男 4 名、女 6 名，餘額可相互留用。
（二）柔道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男女不拘。
（三）田徑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男女不拘。
※ 備註：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留用或不再錄取
- 三、 報名資格：限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四、 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五)起至 5 月 19 日(二)止，每日 09:00~16:00。
- 五、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一）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
（二）學校電話：04-7713846 轉 230 或 231 陳庭楷主任、陳俊瑋組長。
- 六、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七、 報名手續：學校團體、考生本人或家長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名手續。
（一）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成績單正本。
（二）填妥、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三）繳交獎狀證明影本 1 份，正本備驗。
（四）繳交【附件二】個資同意書。
（五）繳交【附件三】個人健康切結書。
- 八、 術科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13:30 報到。
（二）、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請考生家長注意學生接送之安全)。
（三）、術科測驗時間：14:00 檢測地點：各術科場地。
- 九、 評選方式：
（一）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成績：50%
（二）資料審查：20%。(個人運動成績，須與招考項目相符，其餘不予採計)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7	6	5	4	3	2	1	1
全國性競賽	15	14	13	12	11	10	9	8

※團體錦標賽成績(須與招考項目相符)以 1/2 計算。 ※個人或團體成績僅採計 1 次最佳成績計算。

※區域性競賽(需三個縣市以上)比照縣級競賽計算。※以上成績以縣市政府主辦為主。

(三) 專長項目檢測：30%

甄試項目	桌球	柔道	田徑
甄試地點	本校桌球室	本校柔道場	本校田徑場
甄試時間	6月3日(三)14:00開始測驗		
術科測驗	1、基本動作(正手拉攻)10% 2、反手推擋 10% 3、發球率 10%	1、護身倒法 10% 2、基本動作 10% 3、得意技摔法 10%	1、60公尺 10% 2、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10% 3、立定跳遠 10%
	※自備球具	※自備柔道衣	※著運動服、運動鞋

十、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佔 30%；書面審查佔 20%。

(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專長檢測、體能檢測、書面審查依序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109年6月5日(星期五)17:00時整，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十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0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考生或監護人至本校學務處辦理。

(三)、申請手續：攜帶准考證、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以壹次為限。

(四)、複查成績若有異議或達到錄取標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另行公告之，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或監護人)應於109年6月8日(星期一)13:00~17:00攜帶准考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並確定就讀者，未如期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二)、凡錄取學生須由家長簽具體育班家長同意書乙份，同意在學就讀期間配合學校課程規劃之專項術科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爭取最高榮譽。

十四、附則：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貧血…先天性疾病，不適合體育發展及積極訓練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二)經錄取後，如有不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之情形，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適應不良輔導機制辦法」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定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立同意書人簽章：

家長簽章：

日期：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學生健康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具備學校規定，自身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及檢測；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本人確定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特立此具結證明。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甄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請考生考試當天注意交通往返之安全。 2、填寫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相關資格規定，無法參加激烈之競賽及測驗者，請勿報名。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考生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複查成績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填入複查項目)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複查需附准考證正本。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